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 于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28/29 层 邮编：750004
28-29th Floor, Den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66 Beijing Middle Road, Jinfeng District, Yinchuan City, Ningxia
电话/Tel: +86 951 6011966 传真/Fax: +86 951 601101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4 月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關於寧夏國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

GHFLYJS[2026]157 號

致：寧夏國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是一家在寧夏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執業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接受寧夏國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指派本所律師對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進行見證，並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指派律師現場見證了本次股東會，查閱了公司提供的與本次會議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並進行了必要的審查和驗證。在前述審查和驗證的過程中，本所律師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諾和保證：就本所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審查的事項而言，公司已經提供了全部相關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証言，該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有關複印件與原件一致、副本與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對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涉及的有關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不對本次會議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会议。

2、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了《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事项。

3、本次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点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公司7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召开通知。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12,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2%。综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5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3,612,3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77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5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612,3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2%。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323,0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8%；反对 1,24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9%；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23,0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871%；反对 1,24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64%；弃权 45,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5%。

根据表决结果，田林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_____

雍丽楠: 雍丽楠

冯建军: 冯建军

2026 年 4 月 13 日